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沈銀真
電 話：02-77367489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566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案徵選辦法及相關附件（0056650A00_ATTCH16.pdf、0056650A00_ATTCH8.odt、0056650A00_ATTCH13.odt、0056650A00_ATTCH10.odt、0056650A00_ATTCH1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「109年度海洋教育『保護海洋』教案徵選辦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「109年度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強化教育人員對「保護海洋」主題之認識，鼓勵教師將海洋教育融入於課程教學實施，並彙集海洋教育優質教學範例，提供全國教師實施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參考，藉以提升學生之海洋教育素養，爰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「109年度海洋教育『保護海洋』教案徵選」活動，鼓勵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三、前揭教案徵選辦法說明如下(請詳閱附件)：

- (一)徵選對象：現任職於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教師)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人員)，可採個人或小組報名，小組



以三人為限。

(二)徵選組別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幼兒園組(各組以該教育階段之學生為教案活動實施對象)。

(三)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10月6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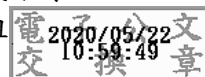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教案內容：不限科目、領域，徵選教案內容以「保護海洋」為主軸(可選擇「守護海岸」、「食魚教育」、「減塑行動」其中一個子題)進行設計，以1至4節課設計教學課程，於課堂上實際教學後提出修正建議與教學省思。

(五)收件方式：以郵寄報名，請送交教案紙本正本(含實施辦法之附件1至3)與光碟一份，信封請貼上教案徵選專用封面(如實施辦法之附件4)郵寄至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」收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」朱志浩先生，(02) 2462-2192轉1249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